

采购项目：宿州市环卫处 **2024** 年老城区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P-SZCG2024043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前：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0 日

## 第一节 总 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电话：0557-3686130

乙方：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前：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6893088

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EP-SZCG2024043

采购编号：EP-SZCG2024043

签订地点：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运作，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5月10日宿州市环卫处2024年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标书编号：EP-SZCG2024043)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宿州市环卫处2024年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标书编号：EP-SZCG2024043）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履约保证金；
- 4、中标通知书。

###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标书编号：EP-SZCG2024043），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

服务范围：

## 2024 年老城区招标道路一览表

单位：米，平方米

序号	主干道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宽度	绿化带面积	清扫保洁面积	总面积
1	浍水路	宿蒙路	东昌路	2100	46.5	5040	92610	97650
2		东昌路	宿怀路	600	58	1440	33360	34800
3	浍水东路	宿怀路	铁路	800	30	0	24000	24000
4	宿怀路	沱河路	汴河路	1580	48.3	7900	68414	76314
5		汴河路	浍水路	531	47.5	2655	22567.5	25222.5
6		浍水路	淮河路	505	60	3787.5	26512.5	30300
7		淮河路	迎宾大道	1134	47.5	5670	48195	53865
8	胜利路	环城西路	环城东路	1300	38	2600	46800	49400
9	胜利桥及匝道	环城东路	港口中路	1400	70.5	9100	89600	98700
10	胜利桥桥上路	中兴路	站前路	300	28	1500	6900	8400
11	淮海路	沱河路	环城北路	952	50.4	3808	44172.8	47980.8
12		环城北路	汴河路	916	47	2748	40304	43052
13		汴河路	淮河路	1250	40	2500	47500	50000
14	武夷路	汴河路	淮海路	300	17	0	5100	5100
15	汴河路	人民路	西昌路	685	55.5	2740	35277.5	38017.5
16		西昌路	淮海路	790	60	3160	44240	47400
17		淮海路	铁路立交桥	1400	66	5600	86800	92400
18	环城东路	环城南路	环城北路	800	30	0	24000	24000
19	环城北路	环城西路	环城东路	1300	28	0	36400	36400
20	环城西路	环城南路	环城北路	640	32	0	20480	20480
21	环城南路	环城西路	环城东路	1200	22.5	0	27000	27000
22	沱河路	西昌路	淮海路	620	36.5	2170	20460	22630
23		淮海路	小立交桥	1300	26.5	0	34450	34450
24	裕城街	汴河路	南环路	500	16.5	0	8250	8250
25	文苑巷	汴河路	住院部门南侧	180	15	0	2700	2700
26		住院部门南侧	浍水路	370	27.5	0	10175	10175
27	文华巷	文苑巷	淮海路	210	15	0	3150	3150
28	西昌路	沱河路	环城北路	760	42	0	31920	31920
29		环城南路	淮河路	1700	37.6	4420	59500	63920
30	雪枫路	淮海路	育才路	450	18	0	8100	8100
31	东昌路	汴河路	环城南路	500	40	0	20000	20000
32		汴河路	浍水路	325	35	0	11375	11375
33				205	26.5	0	5432.5	5432.5
34	公园路	环城东路	宿怀路	550	33	3300	14850	18150

35	汴河路十二小行人天桥							
36	汴河路四小行人天桥							
37	胜利路一小天桥							
合计			28153		70138.5	1100595.8	1170734.3	

## 2024 年老城区招标道路非机动车辆摆放 重点点位明细

序号	重点点位名称
1	环城南路三中门前
2	浍水路一初中门前
3	浍水路新一佳超市门前
4	环城东路十一中门前
5	雪枫路，雪枫菜市场门口
6	淮海路中山街路口
7	西昌路电信大楼门前
8	汴河路市立医院北门门前
9	汴河路观音堂路口
10	环城东路东环公园门前
11	东昌路 3 号门
12	东昌路 1 号门
13	东昌路大润发门前

###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宿州市环卫处 2024 年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内容：道路保洁、道路保洁区域内的绿化带保洁、重点点位的非机动车摆放、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环卫设施管养维护、立交桥保洁、道路立面（1.8 米以下）小广告（牛皮癣）清理、机动车道交通护栏底部清洗、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护栏保

洁及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要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 第八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一) 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内部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本项目作业路段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

##### (二) 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按照市环卫处安排，统一服装（含鞋、帽等）样式和标识，做到着装整齐。

3.环卫作业工具、机械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工具、机械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主管部门规定。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5.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增加道路冲洗洒水洗扫作业频次。

6.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作业方案。

7.果皮箱和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设置与维护。其中该项目设置果皮箱，垃圾桶（具体数量见附件），爱心驿站3座（北环爱心驿站、北环西段户外劳动者驿站、北关新城爱心驿站）。对于爱心驿站及道路上的果皮箱和垃圾桶等环卫设施，作业公司负有清洁、保管、维护义务，爱心驿站需安排专人管理、按时开放，如发现破损，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修复。如因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采购人将予以扣款。

8.如遇雨水、积雪、落叶等极端天气或突发事件，作业公司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果作业公司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应急保障任务，采购人可以委托其他作业部门代为处理，所需要的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

### (三) 作业时间

#### 1、一类道路

机动车道机械化洗扫作业时间：第一次洗扫时间：24:00—06:30（所有车道洗扫作业全覆盖）；第二次洗扫时间：10:00—14:00；第三次洗扫时间：19:00—22:00。

非机动车道机械化洗扫作业1天1次，时间：24:00—05:00（所有车道洗扫作业全覆盖）。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冲洗作业3天1次，时间：24:00。

主干道湿式清扫巡回保洁时间：08:30—20:30。

#### 机械化冲洗作业时间

第一次作业时间：24:00—05:00；

第二次作业时间：9:00—11:30；

第三次作业时间：15:00—16:30；

第四次作业时间：19:00—20:30。

交通护栏底部清洗作业1天1次，时间：24:00。

**注：根据季节变化，按照市环卫处工作要求在规定基础上灵活调整机械化冲洗（洒水）频次。**

人工保洁实行两班制无缝对接（不含快保人员），普扫时间：04:00—06:30（4月—10月）04:00—07:00（11月—3月）；12:00—14:00。人工巡回保洁时间：06:30—23:00（夏季）；07:00—22:00（冬季）。

如遇作业时间调整，以甲方指令为准。

### (四) 作业模式

#### 1、道路作业模式

机动车道：机械化冲洗+机械化洗扫+湿式机扫保洁。

非机动车道：机械化冲洗+机械化洗扫+人工清扫，配合人工普扫巡回保洁作业。

人行道或街区：人机配合精细化冲洗+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不具备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全覆盖。

#### 2、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 (1) 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实行上门分类收集。

- (2) 垃圾收集、运输采用车车对接、桶装车载密闭分类收运模式。
- (3)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4) 果皮箱管理作业。果皮箱应密闭、套袋，分类标识清晰。每日清掏两次擦洗不少于一次，第一次清掏早晨 07:30 前完成，第二次清掏 16:30 前完成，保持随满随清、桶体干净见本色，果皮箱周边的环境清洁，定期进行喷洒药物灭蝇。随时对果皮箱进行普查，发现损坏影响使用功能或影响观瞻的，及时上报予以维修、更换或拆除。
- (5) 垃圾收集管理。垃圾桶应规范摆放，密闭、套袋，分类标识清晰，设置应布局合理、满足投放需求，能够提示居民分类投放，满足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衔接；存放区域划分明确，标注分类标识，维护到位。垃圾桶每日收运两次，第一次 07:00 前完成，第二次 14:00 前完成，重点地段适当增加收运次数，保持随满随清。收运完毕后做到清洗见本色、归位（隐蔽）整齐、套袋及时，当垃圾量达到垃圾桶或垃圾袋容量的 2/3 时，应使用符合规范的消毒剂（如有效氯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或季铵盐类等其他消毒剂）对垃圾进行消毒和处理。垃圾袋应完好无损。运送生活垃圾过程中，做好个人自我防护，佩戴口罩和手套。

### 3、绿化带保洁

每日普扫结束后巡回保洁，每月 2 次专项集中清理。绿化带保洁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碎砖石等杂物。

- 4、道路立面（1.8 米以下）小广告（牛皮癣）清理、立交桥保洁专人巡查、清理。
- 5、重点点位的非机动车摆放要规范管理、有序摆放。
- 6、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护栏保洁实行“机械化冲洗+人工擦洗”作业模式，做到干净整洁无灰尘。

##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人员数量配备：232 人（其中一线道路保洁员（含非机动车摆放人员）198 人，驾驶员 30 人，管理人员 4 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1）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不含马夹），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套；（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 1 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环卫主管部门规定；（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清洗车：3台，其中8吨3台（含新能源1台）。

高压清洗车：1台，其中8吨1台。

洗扫车：7台，其中8吨4台（含新能源2台），2吨3台。

清扫车：2台，其中3吨2台。

吸尘车：1台，其中8吨1台。

压缩式垃圾车：2台，其中8吨1台，3吨1台。

小型自卸式垃圾收集车：5台，其中可回收1台，其他4台。

路面养护车：10台（含新能源5台）。

雪铲：2个。

快速保洁车：198台。

五座以上新能源巡查车：1台。

滚雪机：2台。

手扶除雪车（三合一）：2台。

撒布机：2台。

####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930万元/年（含税），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77.5万元。

（根据实际作业量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

收款人：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前：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账 号：3401014170001443

##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及其他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 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

(八) 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未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 接受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 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对宿州市“宿事速办”、12319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

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法律责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环卫设施。

（十二）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在宿州市建立工会组织，保障职工权益。

（十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特岗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 6 元。

3、高温津贴发放标准按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

4、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6、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7、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险保单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八）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并为本项目早班在岗一线道路保洁员提供免费早餐（标准不低于 5 元/人）。

（十九）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

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二十)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一)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二) 乙方作业车辆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智能定位设备，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并承担环卫信息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

####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5%（保函），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甲方发现以下情形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合同“人员配备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二) 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四)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五)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意外伤害险，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借资、挂靠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 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合同期内年度三个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
- (二)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甲方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 (三)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被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 (四)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

- 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八）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 （九）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 （十）乙方未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七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禁止乙方参加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将其推送至“信用宿州”。为保证该区域环境卫生质量，甲方可指定其它中标供应商临时接管该区域的环卫保洁工作，接管的时间以甲方下达通知之日起，至该区域新的中标供应商进场之日止，接管的经费以该区域被退场单位的中标价结算。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四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四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六条 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歇工事件时，甲方可临时指定有关单位对歇工路段进行清扫和保洁， 清扫保洁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管养经费中直接支付。

第四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突击工作。

第四十八条 甲方有权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的监督权和考核权移交或委托其它第三方行使，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第三方的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

第四十九条 遇上级部门调整相关考核方案的，按调整后考核方案执行，乙方无条件接受。

第五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5月20日 日期：2024年5月20日

见 证 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0日 日期：2024年5月20日

# 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 一、考核主体及内容

考核主体由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市城管局、环卫处构成，考核内容包含以下几方面：道路保洁、道路保洁区域内的绿化带保洁、重点点位的非机动车摆放、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环卫设施管养维护、立交桥保洁、道路立面（1.8米以下）小广告（牛皮癣）清理、机动车道交通护栏底部清洗、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护栏保洁及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要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 二、考核办法

### (一) 建立日常督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制度

按照道路网格化“六定”管理标准及《宿州市环卫处检查考核扣分细则》，采取日常督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常态管理由环卫处专业督查队伍全天候督查考核和随机抽查考核相结合，市、局两级检查考核按照扣分细则对应扣分，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 (二) 建立检查考核信息反馈与整改制度

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结果以通报形式下发作业公司，如发现重大问题，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作业公司，限期整改，跟踪复查。

### (三) 建立检查考核台账制度

制定统一格式的道路保洁质量考核表，检查人员按照要求做好保洁质量的检查记录，建立台帐，内容包括检查时间、地点、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同时要求作业单位建立自查台帐。

### (四) 建立检查考核评分制度

建立市、城管局、环卫处三级考核制度，每月对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将检查考核评分和作业经费挂钩，每月定期通报公布上月考核结果，并根据检查考核得分扣除相应经费。道路清扫保洁每月考评分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85 分—95 分的为“达标”，得分小于 85 分的为“未达标”。

## （五）附加项考核

环卫管理部门对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保险缴纳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 三、计分及扣款

#### （一）计分办法

月度考核扣分 = (环卫日常督查扣分 × 60% + 随机抽查考核扣分 × 40%) + 市、局两级检查考核扣分。同一时间、地点重复考核内容不叠加扣分。

#### （二）考核扣款

#####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如道路机械化未作业、道路未清扫等。

##### 2、日常考核扣款

每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实行累计扣分制，根据当月考核扣分、合同金额和如下规定计算考核扣款：

- ①当月得分 ≥ 95 的不扣减作业经费；
- ② $90 \leq \text{当月得分} < 95$  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1%；
- ③当月得分 < 90 的，在上述扣款基础上，每低一分扣除当月经费的 2%，扣完为止。

##### 3、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城市管理重点工作、专项活动中，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及在日常工作中被省通报批评的，每次处以给予 8 万元的扣款；被市通报批评的，每次处以给予 5 万元的扣

款；被城管局通报批评的，每次处以给予 3 万元的扣款。

(2) 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的，经查实的，每次处以 5 万元扣款。

(3)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5 万元扣款。

(4) 未按甲方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或落实工作不力的，每次处以 2 万元扣款。

(5) 造成越级上访，经查实乙方有责任的，每次处以 3 万元扣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5 万元扣款。

(6) 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处以 5 万元扣款。

宿州市环卫处检查考核扣分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人工作业 管理标准	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详见招标合同。	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展普扫作业的每例扣 2 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例扣 0.5 分。
	人员管理	按照合同规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众闲聊。	保洁员离岗、脱岗，每例扣 0.5 分；保洁员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每例扣 0.5 分；未统一规范着装、着装不整洁、未佩戴上岗证，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雨鞋作业的，每例扣 0.5 分；作业期间内聚众闲聊，每例扣 1 分；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1 分；项目经理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宿州城区，每天扣 1 分（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人工作业 质量标准	作业工具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两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保洁车配备不齐全，每辆次扣 1 分；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 1 分；保洁车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 1 分；车体不洁、张贴小广告（牛皮癣），每例扣 0.5 分；车辆乱停乱放，每例扣 0.5 分；工作期间违反交通法规，每例扣 1 分。
	文明作业	作业时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作业时向窨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在道路上中转垃圾，每例扣 0.5 分；焚烧垃圾，每例扣 3 分；
	路面保洁 (含立交桥、绿化带、游园)	道路保洁质量应符合要求（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见表），要做到“七无”“七净”既：路面无垃圾堆积、无泥土、无污水、无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无塑膜烟头、无碎石瓦块。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排水口净、墙基净、树穴净、垃圾容器周边净。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洒漏及时清理，沿路绿化带内不得有杂物、垃圾、纸屑、漂浮物、一类道路每周清理一次；二类道路两周清理一次；三类道路每月清理一次。降雪天气及时组织扫雪、融雪作业。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大堆垃圾（一保洁车以上）每处扣 5 分；小堆垃圾，每处扣 1 分；有成片泥土、沙石、污水、果皮、纸屑等废弃物，每处扣 0.5 分；渣土洒漏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1 分；路面污染 $\leq 1 \text{ m}^2$ 的，每次扣 0.5 分；路面污染 $> 1 \text{ m}^2$ 的，每次扣 1-2 分；路面、绿化带废弃物指标超过控制标准有零星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组织扫雪的，每次扣 5 分；未及时清除积雪的，一类道路每条路扣 3 分，二类道路每条路扣 2 分，三类道路每条路扣 1 分。路面漂浮物停留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每例扣 0.5 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果皮箱、垃圾桶、烟灰柱等环卫设施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规范摆放、套袋收集，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每日及时清除，不得外溢；每天及时擦洗果皮箱、垃圾桶，对破损垃圾桶要及时更换；定期按要求消杀环卫设施。	每天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桶，烟灰柱否则扣 0.5 分；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内垃圾满溢，每箱（桶）扣 1 分；箱（桶）体有粘贴物或外观污浊不整洁的，每箱（桶）扣 0.5 分；对破损垃圾桶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 0.5 分；未按要求开展消杀工作的，每例扣 0.5 分；垃圾桶摆放不规范、未套袋，每处扣 0.5 分；垃圾桶未密闭，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垃圾桶未及时更换垃圾袋、未套袋或假套袋的，每处扣 0.5 分。
	道路立面(1.8米以下)小广告(牛皮癣)清理	清理道路路面和建(构)筑物、树木及各类灯(线)杆或者其他设施立面 1.8m 以下小广告(牛皮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覆盖严密、清理彻底、不留残余；色差均匀，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小广告(牛皮癣)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清理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
	重点点位的非机动车摆放	停放整齐，头向路牙石。	每停放点 3 辆(含)以上非机动车线外停放，每超 1 辆扣 1 分；每停放点 5 辆(含)以上非机动车逆向停放，每超 1 辆扣 1 分。
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实行分类上门收集。	未实行上门分类收集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其他垃圾内混有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分类容器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次扣 0.2 分；发现暂存点无标识、不洁、配备不齐全等，每处次扣 0.5 分；发现收运车辆无标识、不洁、破损、抛洒等，每处次扣 0.5 分；在运输环节发现未分类运输每处次扣 2 分；发现未进入规定集中处理设施，每处次扣 0.5 分；可回收垃圾及分拣后的废弃物未按要求处理，每次扣 2 分。
机械作业管理标准	作业模式：按规定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按规定时间、线路作业。	未按要求配备作业车辆，每少 1 台/次扣 5 分；未按模式作业的，每次扣 2 分。 未按时作业的，每次扣 1 分；未按线路作业，每次扣 1 分；未按时完成清扫任务每条/次扣 5 分。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未按交通法规行车，每次扣2分；乱停乱放，每次扣1分；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次扣1分；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2分。
机械化作业标准	车容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油液等现象。	车容不洁、标志不清每次扣1分。
	警示标志	白天作业时应开启提示音乐及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应开启夜间作业示宽灯。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1分。
	作业人员着装	作业时应穿戴统一、有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0.5分。
机械化作业质量控制	速度	冲洗、清扫速度（5—8公里/小时），清扫速度不得高于8公里/小时，洒水速度不高于15公里/小时。	
		超速，每次扣1分。	
	清扫、保洁、清洗	扫刷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作业时禁止扫刷不落地。
		吸嘴	作业时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禁止吸嘴不落地。
		贴边作业	作业车辆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
		扬尘控制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机扫作业应放水湿扫，及时清洗、更换空气滤芯（网），避免作业扬尘。
		污物排放	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冲洗、洒水	水压、水量	冲洗压力≥300千帕，洒水量0.2~2.0升/平方米。作业时应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及时注意作业效果，避免出现高压喷嘴堵塞、喷水无力及断续等现象。
		作业面	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水压水量未达标的，每次扣2分；喷嘴堵塞、喷水无力及断续的，每次扣2分。
			作业后路面有干燥路段和片区的，每次扣1分。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精细化作业	规范作业	人机配合、规范操作。	未按规范操作的，每次扣2分。
	作业效果	路面见本色，无油污、无漏洗、无积水。	路面有油污的，每例扣2分；有较多积水的，每例扣2分；明显漏洗的，每例扣2分。
路面洁净度	地面道路积存的尘、土、灰、沙等颗粒物应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综合合格率95%(含)以上不扣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90%以下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累计计算。
	一级标准	快车道≤3克/平方米、非机动车道≤5克/平方米、人行道≤4克/平方米	
	二级标准	快车道≤5克/平方米、非机动车道≤8克/平方米、人行道≤6克/平方米	
	三级标准	快车道≤7克/平方米、非机动车道≤10克/平方米、人行道≤8克/平方米	
车辆管理	车辆故障应及时报备并维修；不可未经许可擅自离开埇桥城区或用于其他用途。（本项目车辆仅限于服务本项目。）		车辆有故障，维修不及时或不能正常使用，每天扣1分。车辆未经许可擅自离开埇桥城区，每天扣1分（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车辆未经许可，违反车辆专用规定，发现一次扣5分。
其他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		拒签整改文书的扣1分；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扣1分；群众举报违反规定的行为和质量问题，经查实后有责的，每例扣2分；上级部门下发督办通知等，经核实后扣2分；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例扣1分，弄虚作假的，每例扣2分；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有责的，每例扣3分。
	城管局、环卫处组织的业务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早退；通讯工具保持畅通，24小时开机。		会议缺席每次扣2分；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通讯工具关机影响工作的，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报相关材料的，每次扣1分。
	中标公司人员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保单需报环卫处备案。		凡没有参加保险的人员，经核实每次扣1分。
	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齐全；内部管理人员按岗位设置，成立应急队伍、编写应急保障措施；内业资料整理规范、齐备。		办公设备不齐全扣3分；岗位管理人员缺失，每人扣1分；未按要求建立相关档案，每缺失一项扣1分；资料归档不及时，缺失，每项每次扣0.5分。未成立应急队伍，扣3分，未编写应急保障措施，扣1分。

## 一、营业执照

我司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我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附变更信息表：

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3-5-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张凡	刘振
管理人员	章新华、张凡、王军	刘振、胡小军
章程修正案		



2023-05-17

## 情况说明

因我公司处于工商变更期间，公章及法人章未办理完结，故用原公司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投标，对投标过程中使用的证件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投标人：（变更后）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变更前） 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变更后营业执照扫描件



我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企业名称进行了变更，附变更信息表：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4-5-6		
企业名称	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宇润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备注：  
本信息内容如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应以该企业原始档案为准。

